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情障鑑定注意事項

111/04/22

情障鑑定流程

提醒事項

初評 04/22

入校觀察、訪談
撰寫報告

複評【大橋場】
5/13 星期五
8:00-17:00

複評【安平場】
5/18 星期三
8:00-17:00

綜合研判會議
【安平場】
05/30 星期一
08:00-17:00

綜合研判會議
【大橋 A 場】
05/31 星期二
08:00-17:00

【大橋 B 場】

- ✓ 本次分案初評會議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尚未報名者可使用 QR CODE 或在簽到表留下個人資料以利後台操作，謝謝~
- ✓ 若心評工作期間，心評教師被列為匡列或居隔者，則入校觀察、訪談之程序予以彈性調整為電話訪談或視訊方式，若個案狀況如上者亦然。遇以上狀況，也請與特教中心承辦人(2412734 千綺老師)或安平國中特教組(2990461#902 筱凝老師)聯絡。
- ✓ 請各位心評教師入校訪談或電訪時，記得詢問個案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，確認綜合研判會議當天是否出席？安排時段是否有特殊需求？(學校相關人員請務必至少指派一人出席)。
- ✓ 情障鑑定評估報告六大基準表件(新版)，將於分案初評結束後進行附件公告，另外也可於安平國中公佈欄-其他公告中下載使用(搜尋:發布單位-特教組)。
- ✓ 複評報告電子檔(pdf 檔)繳交時間及電子信箱：
【大橋場報告個案】請於 **5/11 (三) 中午前**
大橋國小婉如老師 adhd.dcps.tn@gmail.com
【安平場報告個案】請於 **5/16 (一) 中午前**
安平國中小凝老師 hsiaoning525@tn.edu.tw
檔名格式為(個案學校-個案姓名)(心評教師學校-心評教師姓名)，如：(大橋國小-李小如)(安平國中-金小妮)。
- ✓ 請心評老師協助登記綜合研判會議時段。
- ✓ 複評會議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屆時也請心評教師們記得至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報名。
- ✓ 研判會議時段若有修正請於 **05/20(五)中午前** 來電詢問及討論，以利後續調整 (2990461#902 筱凝老師)。
- ✓ 請於公告時程內，寄送工作費印領清冊至安平國中特教組，若超過時程將無法補發><
- ✓ 綜合研判會議後，請每位心評老師再寄一份確認版的評估報告(pdf 檔)至指定信箱，務必確認各欄位正確且完整。

